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二、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 1、投保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未来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重新投保或者为新聘董监高办理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

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监高人员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